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25年1月12日，本公司接獲聲稱由蔡碩先生、蔡璞先生、伍慶朝先生及湖南鉅基共贏企業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湖南鉅基」)(統稱「相關股東」)發出之函件(「函件」)，彼等為合共持有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湖南西澳」)約68.7%股權的股東。儘管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 (「Westralian Resources」)僅持有湖南西澳31.3%的股權，但根據若干相關股東與Westralian Resources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仍控制湖南西澳超過50%的投票權，因此湖南西澳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據函件所述，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失去對湖南西澳的控制權，且湖南西澳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表決權委託協議因拖欠償還結欠(其中包括)蔡璞先生及伍慶朝先生(其中兩名相關股東，彼等亦於函件內表示可能會採取潛在法律行動以收回債務)的貸款而遭撤銷；(ii)兩名由Westralian Resources提名的湖南西澳董事於2025年1月1日辭任，且相關股東已接管對湖南西澳業務及財務部門的控制權；(iii)蔡碩先生(其中一名相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以抵押本公司所持Westralian Resources的100%股權的方式作擔保)到期；及(iv)與本公司位於吉林省的金礦有關的潛在糾紛。

除身為湖南西澳的其中一名相關股東外，蔡碩先生亦為本公司債權人。根據於2024年7月12日發出的訴訟令狀，蔡碩先生已申索償還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包括本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利息最高人民幣14.1百萬元。函件亦聲稱，根據就上述貸款提供擔保而作出的抵押，本公司於Westralian Resources的全部權益已轉讓予蔡碩先生。除上述者外，蔡璞先生及伍慶朝先生於函件內宣稱，本公司欠付彼等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償還聲稱債務的要求。

於兩名由Westralian Resources向湖南西澳提名的董事辭任後，於本公告日期，湖南西澳僅有一名董事，且函件聲稱本集團不再「控制」湖南西澳。此外，函件亦聲稱，相關股東已接管對湖南西澳業務及財務部門的控制權。

基於初步法律及會計意見，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除非獲得法庭命令，否則蔡碩先生無權成為本集團於Westralian Resources權益的承讓人。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轉讓本公司於Westralian Resources權益的法庭命令。此外，本公司已獲告知，出於會計目的之「控制權」並非僅由Westralian Resources提名的董事是否仍為湖南西澳董事或是否已被替換而釐定，而更多地（但並非僅）取決於Westralian Resources提名董事的權利以及於表決權委託協議下的訂約方權利。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失去對湖南西澳的控制權。本公司將盡其所能保護其於湖南西澳的權利及控制權，包括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將與其顧問進一步討論該事項，及股東將及時知悉構成內幕消息的進展情況。

函件進一步提到，本公司尚未支付自位於吉林省樺甸市的金礦賣方購得51%權益的買價全額，並可能面臨申索。據董事所知，函件的所謂簽署方概無於金礦賣方擁有權益，且該事項與其無關。本公司有意維持對金礦的所有權及控制權。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雅娟

香港，2025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雅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會強先生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
吳達峰先生